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的顾村C5单元D1-2、D2-2地块场地破除及平整、土方短驳填方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顾村C5单元D1-2、D2-2地块场地破除及平整、土方短驳填方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顾村建筑实业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.9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3.73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顾村建筑实业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磋商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上海顾村建筑实业公司

• 上海顾村建筑实业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113133458111L

成立日期: 1993年12月01日

登记机关: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上海顾村建筑实业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3133458111L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3年12月01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